

電信費代繳作業申請書

支用機關代號：_____ 支用機關名稱：_____

收據寄送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流水號(註2及註3)：_____

	申請原因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代號 (1-4位數字)	電話號碼 (含市內電話、行動電話、無線呼叫器及各種數據業務)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

註：填表說明

1. 欲參加國庫署 e 化代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費作業之機關，請運用國庫電子支付系統登錄本申請書後，傳送國庫署憑辦，嗣後倘有資料異動亦同。
2. 「流水號」欄：請依申請書填列張數編碼（3位數字，如：001、002…等，由機關自行順編），倘申請書僅填列1張時，則此欄免填。
3. 倘繳費通知需依電話號碼分寄不同處所者，請依收據寄送地址分別填列申請書（相同地址之電話號碼填列於同一張申請書），並於「流水號」欄依序編碼。
4. 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代號」欄：請依電信費繳費通知所載營運處代號（1-4位數字）填列。